

# 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61

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1 总则.....	- 14 -
1.1 项目概况.....	- 14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4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 14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 -
1.5 费用承担.....	- 15 -
1.6 保密.....	- 15 -
1.7 语言文字.....	- 16 -
1.8 计量单位.....	- 16 -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16 -
1.10 分包.....	- 16 -
1.11 响应和偏差.....	- 16 -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 17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7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7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17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17 -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18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8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 18 -
3.3 磋商有效期.....	- 18 -
3.4 磋商保证金.....	- 18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8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
5 竞争性磋商.....	- 20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20
5.2 磋商程序.....	20
5.3 磋商.....	20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1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
5.6 确定成交人.....	21
5.7 成交结果公告.....	22
5.8 成交通知书.....	22
5.9 履约保证金.....	22
6 授予合同.....	22
7 纪律和监督.....	22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3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3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8. 政府采购政策.....	24
9 信用记录.....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9
1 评审办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2.1 初步评审标准.....	3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4
3 评审程序.....	34
3.1 初步评审.....	34
3.2 详细磋商.....	35
3.3 详细评审.....	35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6
3.5 评审结果.....	36

第四章 合同.....	- 37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7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0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车辆租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磋商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5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61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预算金额：1100000.00元；最高限价：11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A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车辆租赁服务A包	550000.00	550000.00	是	550000.00
2	B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车辆租赁服务B包	550000.00	550000.00	是	550000.00

### 5、采购需求：

(1) 采购范围：本次招标为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汽车租赁服务项目，为环境污染防治督导督查工作及日常办公提供用车服务，车辆租赁1年，共计16辆（11台混动，5台纯电）车辆。具体分包及各包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服务期：1年

(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方的服务需求

(5)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2个标包，具体内容如下：

A包：8辆国产绿牌混动5座SUV；

B包：3辆国产绿牌纯电5座越野车，1辆国产绿牌混动5座轿车，1辆国产绿牌纯电5座轿车，1辆国产绿牌纯电7座MPV，2辆国产绿牌混动7座MPV；

(6) 验收标准：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3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5月20日。每天上午00:00 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磋商公告自行获取查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

投标者，可凭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等相关线上系统操作。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5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参加开标等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相关操作手册。

3、供应商需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

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在解密工作开始后一个小时内未解密的，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标。

6、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中原路华山路中晟银泰国际中心A座36楼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122252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平安大道195号永和龙子湖广场B座1808-1810

联系人：左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89765

3、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左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8976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中原路华山路中晟银泰国际中心A座36楼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12225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平安大道195号永和龙子湖广场B座1808-1810 联系人：左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89765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61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100000.00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	1年
1.3.3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方的服务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所属日期为2024年6月份(含)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凭证(依法免税企业, 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p> <p>3.3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4.1.1	响应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响应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供应商可参与多个包，但是一个供应商最多可以取得一个包的成交资格。按照包A、包B的顺序，若供应商在上一包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仍可继续参与后续包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5.9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0%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0日内递交保函原件。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累计计算。 支付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支付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请供应商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0.2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3家的响应人参加磋商 4. 磋商（响应人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投标无效，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p> <p>5. 确定响应人</p> <p>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p>
10.3	定标方式	<p>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按规定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p>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政策，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p> <p>1、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3、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b>租赁和商业服务</b>。</p> <p>（二）付款方式：（1）车辆进场后并提供相关车辆行驶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及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合同总价的10%），支付合同总价的70%；（2）车辆服务期结束并通过履约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30%。</p> <p>（三）1、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四）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p> <p>（五）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将按无效标处理。</p> <p>A包最高限价：550000.00元（伍拾伍万元整）；</p> <p>B包最高限价：550000.00元（伍拾伍万元整）。</p>
10.6	电子招投标要求	<p>1、供应商注册</p> <p>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系统。</p> <p>2、响应文件制作</p> <p>2.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下载招标文件。</p> <p>2.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p> <p>2.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磋商文件格式内容若无法用电子签章完成的，供应商可以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2.5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供应商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2.6 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7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如遇问题，可按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提供的联系方式或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寻求技术支持。</p> <p><b>3、响应文件的递交</b></p> <p>3.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3.2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p> <p>3.3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p> <p>3.4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3.5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企业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如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p> <p>3.6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a>）。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7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3.8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p><b>4、澄清与变更</b></p> <p>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供应商在磋商采购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均需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上提出。</p> <p><b>5、若供应商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b></p> <p><b>注：供应商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b></p>
10.7	合同相关	<p>(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p> <p>(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备。</p> <p>(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示。</p>
		<p>(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分包**

1.10.1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0.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

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

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磋商文件第

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投标截止时间**

4.2.1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 **4.3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4.3.1响应文件的递交**

4.3.1.1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 竞争性磋商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5.3 磋商

##### 5.3.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5.3.2 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

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5.9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10%。

##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8. 政府采购政策

8.1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4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6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8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总报价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 数额为元（大写\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

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A包、B包）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审查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项目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b>投标报价：15分</b> <b>商务部分：20分</b> <b>技术部分：65分</b>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15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p> <p>报价得分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p> <p>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b>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b></p>

			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2 (2)	商务评分标准 (20分)	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应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汽车租赁合 同，每提供 1 份有效合同得 1 分，依次累计，最多得 6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方可得分，否则不得 分。
		车辆归属 (8分)	能够提供所有车辆符合要求的行驶证或合格证，并承诺全 部出租车辆所有权归供应商所有的得 8 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6分)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提供全面而周到的服务： 售后服务内容具体全面，后期配合措施完善，服务机构人 员配备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内容全面，有后期配合，配备有服务人员，可操作性一般 的得 2 分； 内容不详实，措施不具体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2、其他实质性承诺： 在车辆租赁满足采购基础上的额外实质性方案全面的，得 3 分； 在车辆租赁满足采购基础上的额外实质性方案基本全面 的，得 2 分； 在车辆租赁满足采购基础上的额外实质性方案不够全面 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2.2.2 (3)	技术评分标准 (65分)	采购要求和车辆 技术要求 (25分)	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和车辆技术要求的得 25 分；如有一项不 满足扣 2 分，最多接受 10 项不满足。即此项最低得分 5 分。如有多于 10 项不满足（不含 10 项），将按无效响应 文件处理。
		企业机构组织与 管理制度 (5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企业组织机构设置及相关制度 （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车辆管理制度、人员调度制度 等）详细情况。 供应商提供企业组织机构设置及相关制度等详尽可靠，无

		<p>缺项、漏项的得 5 分；</p> <p>供应商提供企业组织机构设置及相关制度等一般，无缺项、漏项的得 3 分；</p> <p>供应商提供企业组织机构设置及相关制度等有缺项漏项的得 1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p>整体服务方案 (7 分)</p>	<p>供应商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服务措施考虑周全，完全能够保障租赁服务顺利实施的，得 7 分；</p> <p>供应商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有较好的服务措施，基本能够保障租赁服务的实施的，得 4 分；</p> <p>供应商整体服务方案内容欠缺，考虑不够全面的，得 1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p>车辆保险 (8 分)</p>	<p>供应商应提供所投车辆保险相关资料，由磋商小组根据所投险种对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及保单情况进行打分：</p> <p>所投险种全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全部要求，且保单材料齐全的得 8 分；</p> <p>所投险种比较全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保单材料不够齐全的得 6 分；</p> <p>所投险种有较少，与采购需求的要求相比，有较多的缺项的，得 4 分。</p> <p>所投险种与采购需求的要求相比，有严重缺项的，得 2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p>(以提供保险保单证明材料为打分依据)</p>
	<p>事故车辆和非事故车处理方式及时间 (10 分)</p>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事故车辆和非事故车处理方式及时间情况打分：</p> <p>1. 事故车辆处理方式及时得当能最大化的减少车上人员的损失的得 5 分；</p> <p>事故车辆处理方式比较及时得当的得 3 分；</p> <p>事故车辆处理方式一般的得 2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p>2. 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及时得当能最大化的减少车上人员的损失的得 5 分；</p> <p>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比较及时得当的得 3 分；</p> <p>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一般的得 2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p>日常车辆维护 (10 分)</p>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日常车辆维护情况打分：</p> <p>车辆的日常维护方案详尽、具体全面的得 10 分；车辆的日常维护方案比较详尽、比较全面的得 6 分；车辆的日常维护方案粗略、不具体的得 3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 在磋商中, 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 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 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 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 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 评审结果**

3.5.1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

甲方：\_\_\_\_\_（承租方）

乙方：\_\_\_\_\_（出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为明确乙方与甲方的权利与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租车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

甲方因工作需要租用乙方汽车作为运输工具，在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形成以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所租用乙方汽车的基本情况：

类型	型号	月租金（元）	数量（辆）	备注

二、本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延长租赁时间而产生的费用由双方据实协商解决。

三、租赁价格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该金额包括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需要的全部费用，除该金额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车辆租赁费用结算条件及方式：（1）车辆进场后并提供相关车辆行驶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及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合同总价的10%），支付合同总价的70%；（2）车辆服务期结束并通过履约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30%。

如甲方因工作需要增加以上车型以外的车辆，租赁费用另行约定，据实结算。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终止或解除情形的，租期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一年，租金按车辆实际使用天数结算（每月以30天记）；具体计算方式为，按双方约定的年租金折算为日租金，再按前述约定以实际使用天数得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租金。

3、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先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付款申请书应写明支付依据、支付项目、支付金额，付款申请书应附带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为财政资金支付的一般期限，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协助乙方尽快完成财政支付流程。

5、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6、**税费和发票：**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租赁费税务发票并承担税费。乙方先向甲方出具租赁费发票，甲方按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租金。乙方延迟出具发票导致支付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四、甲方职责：

- 1、按规定支付乙方租车费；
- 2、甲方应该积极配合乙方出租车辆的日常管理（保养、维修、年检等）；
- 3、甲方在租赁期间车辆的非正常损耗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
- 4、甲方保证按照约定使用车辆、妥善保管车辆，归还车辆时，车况符合合同约定使用后的状态；

#### 五、乙方职责：

- 1、乙方保证车辆按时年审，性能能够满足甲方工作需要，安全性、可靠性高；
- 2、乙方提供租赁车辆均须向保险公司投保，险种包括：交强险、车辆损失险、200万以上第三者责任险、座位险、全车盗抢险、自然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每人不低于5万、不计免赔险等车辆保险，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
- 3、乙方按时缴纳各项规费，保证甲方能正常用车；
- 4、乙方按车辆保养规定、按时保养车辆，费用由乙方负责；
- 5、甲方每月给乙方1—2天修车保养时间，如超过时间，乙方必须提供其它同等条件的车辆供甲方使用，否则甲方将扣除相应的租金；
- 6、乙方保证在交车时，车辆油箱为满箱（电量为充满）、车况良好；
- 7、在车辆租赁期间，如车辆由甲方驾驶员驾驶时产生的违章及剐蹭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8、甲方租赁期间所产生的保险费、路桥通行费、停车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9、乙方承担安装充电桩及安装费用。安装范围在每台车的实际办公使用地点2000米内。
- 10、乙方负责在车辆上安装车辆前后的行车记录仪。
- 11、租赁期间，乙方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车检以及甲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物时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本市行政区域内24小时的救援维修服务），乙方需提供替

代车辆供甲方使用，车辆标准不得低于租赁车辆；甲方负责租赁车辆交通事故的处理，甲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乙方报告，乙方应积极协助处理。

六、如乙方未及时购买相关规费或年审或200万以上第三责任险，则可视为本合同自行解除，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在租赁期内，由于乙方交付的租赁物不合格等原因造成车辆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事故处理和救援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停驶期间的租金，已发生的租车费用据实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本合同解除后，甲方依据规定，在市租车平台选定其他公司和车辆。

八、乙方在租赁期内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甲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九、甲方延期支付租金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要求甲方限期支付；**甲方逾期仍未支付资金的，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商业贷款利率（LPR）计算违约金；迟延支付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2%。**

十、乙方延迟交付租赁物或相关证照手续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十一、如乙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租赁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租金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损失。

十二、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甲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甲方正常使用需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如乙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等费用及交通事故处理等各项义务，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非因甲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如乙方不满足甲方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发生的租车费用据实结算。

十五、甲方对租赁车辆要妥善保管，如因甲方保管或驾驶不善造成车辆损坏及各种证件的丢失，由甲方按照约定的赔偿标准赔偿乙方。

十六、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十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因上级统一配发执法车辆到位时，不论本合同是否到期，甲乙双方自动终止本合同。

十八、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共同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承租方）：

乙方（出租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目的

本次招标为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汽车租赁服务项目，为环境污染防治督导督查工作及日常办公提供用车服务。车辆使用地区主要为郑州市域管辖范围，为环境污染防治督导督查和日常办公保障。

### 二、采购要求

1、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本次招标为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汽车租赁服务项目，为环境污染防治督导督查工作及日常办公提供用车服务，车辆租赁1年，共计16辆（11台混动，5台纯电）车辆。

2、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租赁的这16台车辆，除成交价外，采购人不再额外承担其他费用。供应商需承担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 车辆租金；

(2) 车辆保险；

(3) 每辆车均需安装ETC；

(4) 车辆一年的北斗定位费用，并接入郑州市租用车辆管理台；

3、16辆车相关服务，保证所供车辆为合格正品车辆，价格为18万元以内汽车。

4、要求购买车辆为“排量 $\leq 1.5T/1.8L$ ”。择优选取，车型及车价可高配低中。

5、要求在车辆上可以喷绘使用方的专用字体(如：单位名称、标徽标识、宣传电话等内容)，使用方使用结束后，不承担去除痕迹费用；供应商不得私下用于其他业务使用；在车辆副驾驶前方醒目处，粘贴车辆供应商24小时服务热线（手机号码）。

6、要求在车辆上除了原有所附设备外，每台车必须安装车辆前后行车记录仪，行车记录存储不少于3个月。

7、由成交方安装充电桩，充电桩及安装费用均需中标方承担。安装范围在每台车的实际办公使用地点2000米内。

8、租赁车辆应24小时待命，遵守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统一调派。依据上级要求，车辆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行驶。供应商需配备应急车辆，用于所租赁突发事件的发生。

9、供应商应提供不超过2年(含2年)的车辆2辆用于应急备用车辆(时间以行车证的日期为准)。

10、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应是本供应商名下的车辆，所有车辆年限均为2022年以来的车；

11、出租方保持车内外干净整洁。

12. 承租方将对租赁方进行考核。若租赁方出现服务态度恶劣等不良情况，承租方可中止合同。

13. 中标人在成交公示结束后、租赁合同签订前，随时做好相关准备，以便采购人核查，发现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提供虚假信息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4. 若采购人需要额外增加租赁车辆，不论车型、型号，成交单位的合同价为采购人询到的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再优惠 10%。

#### 四、车辆技术要求

##### A包：8辆国产绿牌混动5座SUV；

1	8 辆国产绿牌混动 5 座 SUV
2	动力类型：插电式混合动力
3	五门五座 SUV
4	汽车尾气排放标准：国六(国VI)
5	发动机排量：≤ 1.5T/1.8L
6	座位布局：2+3
7	发动机排量：≤1.5T/1.8L
8	发动机功率 (KW)：≥80
9	发动机扭矩[N·m]：≥130
10	电动机功率(kw)：≥140
11	电动机扭矩[N·m]：≥300
12	纯电续航里程(km)：≥100
13	车长(mm)：≥4600
14	轴距(mm)：≥2700
15	安全气囊(个)：≥5
16	车身颜色：黑色、白色、灰色

B包：3 辆国产绿牌纯电 5 座越野车，1 辆国产绿牌混动 5 座轿车，1 辆国产绿牌纯电 5 座轿车，1 辆国产绿牌纯电 7 座 MPV，2 辆国产绿牌混动 7 座 MPV；

1	国产绿牌纯电 5 座越野车	3
2	国产绿牌混动 5 座轿车	1
3	国产绿牌纯电 5 座轿车	1
4	国产绿牌纯电 7 座 MPV	1

5	国产绿牌混动 7 座 MPV	2
合计		8
国产纯电--越野车--型参数要求		
1	3 辆国产绿牌纯电 5 座越野车	3 辆
2	动力类型：纯电动	
3	五门五座 SUV	
4	座位布局：2+3	
5	电池容量 (KWh)：≥70	
6	电机最大功率 (Kw)：≥130	
7	电动机扭矩 [N·m]：≥260	
8	纯电续航里程 (km)：≥500	
9	车长 (mm)：≥4700	
10	轴距 (mm)：≥2750	
11	安全气囊 (个)：≥5	
12	车身颜色：黑色、白色、灰色	
国产混动--轿车--车型参数要求		
1	1 辆国产绿牌混动 5 座轿车	1 辆
2	动力类型：插电式混合动力	
3	五门五座轿车	
4	汽车尾气排放标准：国六 (国 VI)	
5	发动机排量：≤1.5T/1.8L	
6	座位布局：2+3	
7	发动机排量：≤1.5T/1.8L	
8	发动机最大功率 (KW)：≥80	
9	发动机最大扭矩 [N·m]：≥130	
10	电动机功率 (kw)：≥140	
11	电动机扭矩 [N·m]：≥300	
12	纯电续航里程 (km)：≥100	

13	车长(mm): $\geq 4700$	
14	轴距(mm): $\geq 2700$	
15	安全气囊(个): $\geq 5$	
16	车身颜色: 黑色、白色、灰色	
国产纯电--轿车--车型参数要求		
1	1 辆国产绿牌纯电 5 座轿车	1 辆
2	动力类型: 纯电动	
3	五门五座轿车	
4	座位布局: 2+3	
5	电池容量 (KWh): $\geq 56$	
6	电机最大功率 (Kw): $\geq 100$	
7	电动机扭矩 [N·m]: $\geq 180$	
8	纯电续航里程 (km): $\geq 500$	
9	车长(mm): $\geq 4700$	
10	轴距(mm): $\geq 2700$	
11	安全气囊(个): $\geq 3$	
12	车身颜色: 黑色、白色、灰色	
国产纯电--MPV--车型参数要求		
1	1 辆国产绿牌纯电 7 座 MPV	1 辆
2	动力类型: 纯电动	
3	五门七座 MPV	
4	座位布局: 2+2+3	
5	电池容量 (KWh): $\geq 60$	
6	电机最大功率 (Kw): $\geq 130$	
7	电动机扭矩 [N·m]: $\geq 300$	
8	纯电续航里程 (km): $\geq 430$	
9	车长(mm): $\geq 4800$	

10	轴距(mm): $\geq 2800$	
11	安全气囊(个): $\geq 5$	
12	车身颜色: 黑色、白色、灰色	
国产混动--MPV--车型参数要求		
1	2 辆国产绿牌混动 7 座 MPV	2 辆
2	动力类型: 插电式混合动力	
3	五门七座 MPV	
4	汽车尾气排放标准: 国六(国VI)	
5	发动机排量: $\leq 1.5T/1.8L$	
6	座位布局 : 2+2+3	
7	发动机排量: $\leq 1.5T/1.8L$	
8	发动机功率 (KW) : $\geq 100$	
9	发动机扭矩[N·m]: $\geq 200$	
10	电动机功率(kw): $\geq 60$	
11	电动机扭矩[N·m]: $\geq 150$	
12	纯电续航里程(km): $\geq 60$	
13	车长(mm): $\geq 4800$	
14	轴距(mm): $\geq 2800$	
15	安全气囊(个): $\geq 5$	
16	车身颜色: 黑色、白色、灰色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  
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包号或标段（如有，需要填写）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响应承诺函
- 7、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10、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 11、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2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2.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3、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1、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1、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1.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1.3其它。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1、由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2024年6月份（含）以来任意3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6、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响应承诺函

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

我单位承诺：和同一项目其它投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串标围标，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被发现和同一项目其他投标人有关联关系或存在串标围标现象的，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处罚，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 7、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7.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7.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9、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            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0、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1、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 （采购人及\_\_\_\_\_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仅限于招标文件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响应函
- 2、技术要求偏差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4-1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4-2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4-3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6、技术证明文件
- 7、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及\_\_\_\_\_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工期/交货期/服务期为\_\_\_\_\_。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 2、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排列顺序应与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标的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3	磋商有效期				
4	...				
5	其他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  
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4-1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我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4-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4-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5、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6、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7、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